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其證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關連交易 承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27 日及 2023 年 7 月 27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總金額不高於人民幣 200 億元的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及接獲交易商協會所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

承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2023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已訂立承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就建議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委託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農業銀行、光大銀行、浦發銀行、平安銀行、光大證券及民生銀行為主承銷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 49.74% 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各自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支付任何承銷費用予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 49.74%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各自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 根據承銷協議，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就建議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委託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農業銀行、光大銀行、浦發銀行、平安銀行、光大證券及民生銀行為主承銷商。各期債務融資工具之個別主承銷商的身份將在後續主承銷商通知書中進行明確。
- 先決條件 : 主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之履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就發行相關債務融資工具取得必要批准；
 - (ii) 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本公司於承銷協議及／或與發行相關債務融資工具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以及承擔的責任；及
 - (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相關主承銷商已就相關債務融資工具之發行規模、年期及利率區間達成一致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 承銷責任 : 待承銷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相關主承銷商將根據承銷協議之條款按餘額包銷方式承銷各期票據。
- 承銷費用 : 本公司將向相關主承銷商支付承銷費用（包括銷售佣金），作為相關主承銷商履行承銷協議項下承銷服務及其他責任之代價，有關費用相當於相關債務融資工具實際發行金額乘以債務融資工具之年期乘以每年承銷費率 0.09%。

概無董事於承銷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然而，鑒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尹岩武先生（同時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光大證券之非執行董事）已於批准承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 49.74% 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各自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支付任何承銷費用予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承銷協議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承銷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致力實施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基金及投資業務。

有關光大銀行之資料

光大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光大銀行為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資金業務等。光大銀行為光大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光大證券之資料

光大證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光大證券為光大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證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有關光大集團之資料

光大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集團為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由中央匯金擁有約 63.16%的權益。

有關中國銀行之資料

中國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中國銀行的核心業務為商業銀行，主要包括企業銀行、個人銀行及資金業務。中國銀行亦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銀行及保險業務。

有關中國建設銀行之資料

中國建設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在聯交所（股票代碼 939）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 601939）上市。中國建設銀行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公司和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有關農業銀行之資料

農業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上市。農業銀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資金業務等。

有關浦發銀行之資料

浦發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00）上市。浦發銀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資金業務等。

有關平安銀行之資料

平安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1），主要從事經批准的商業銀行業務。

有關民生銀行之資料

民生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上市。民生銀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企業銀行、零售銀行、金融租賃、基金管理、境外投行及資金業務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農業銀行、浦發銀行、平安銀行及民生銀行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一般事項

建議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並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

「中國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務融資工具」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總金額不高於人民幣 200 億元的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承銷商」	指	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農業銀行、光大銀行、浦發銀行、平安銀行、光大證券及民生銀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和 A 股分別於聯交所（股票代碼：198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16）上市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01）
「建議債務融資工具發行」	指	建議於中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並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0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銷協議」	指	於 2023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農業銀行、光大銀行、浦發銀行、平安銀行、光大證券及民生銀行訂立承銷協議，經本公司、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於同日簽訂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已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建議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委託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農業銀行、光大銀行、浦發銀行、平安銀行、光大證券及民生銀行為主承銷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3 年 8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明翱先生（總裁）

王 云女士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潘文捷女士

方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